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16 号

关于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沱水（斜濑水） 天星至塘旺河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你事务中心报来的《关于审批沱水（斜濑水）天星至塘旺河段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炎陵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投资 3200 万元在炎陵县鹿原镇天星村至塘旺村进行河段治理工程。该工程涉及炎陵县鹿原镇，为一般城镇，依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4.3.1 条，其防洪标准为 10~20 年，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洪水。工程包括：（1）炎帝陵核心景区鹿原大桥下游至五谷桥左岸新建防洪堤长 1.764km，五谷桥下游至王家渡大桥

右岸新建防洪堤长 0.9036km，小计 2.6676km；（2）炎帝陵五谷桥下游左岸新建防洪堤长 0.4817km，炎帝陵鹿原大桥上游左岸新建防洪堤长 0.7903km，炎帝陵上游天星村左岸新建防洪堤长 0.6155km，小计 1.8875km；（3）炎帝陵上游天星村左岸新建护岸长 0.401km；（4）河道清渣疏挖 4 处。新建堤防主要为土质防洪堤，迎水面采用雷诺护垫，背水面采用草皮护坡；新修护岸采用格宾护脚，雷诺护垫。在 PK135+065~PK134+900 处右岸新建 0.165km 砼挡墙，在 ZK143+400~ZK143+300 处左岸新建 0.1km 的砼挡墙。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株洲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祥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你单位实施沱水（斜瀨水）天星至塘旺河段治理工程。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围堰基坑废水等，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围堰基坑废水、冲洗废水等须通过收集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扬尘。非镇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作农肥；镇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8 个 100%”抑尘措施。加强底泥清淤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现

场采取封闭施工、硬质围挡、定期洒水、及时清除渣土、严禁超载、清洗轮胎、毡布覆盖、设置防尘飞扬垫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置，夜间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控制施工噪声，在临近居民等敏感目标一侧采取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弃土送至弃渣场进行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作筑路材料综合利用。

（五）严格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厂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切实保护好沿线生态系统内的水生动植物。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监管。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6日